

证券代码：000069 证券简称：华侨城 A 公告编号：2005-024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时，会期半天。
2. 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4. 召集人：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整魁。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26 人，代表股份 838,806,3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5.49%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社会公众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5 人，代表股份 121,081,562 股，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30.78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8,806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081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二）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8,766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5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48%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041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4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3%。

3. 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三）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. 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838,806,36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081,562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表决结果: 该提案通过。

(四) 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. 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838,806,36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081,562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表决结果: 该提案通过。

(五)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续保的议案

1. 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838,806,36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081,562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表决结果: 该提案通过。

(六)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1. 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838,806,36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21,081,562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. 表决结果: 该提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陆晓光

3. 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日